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有關建議出售的意向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建議出售訂立兩份意向書，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則擬收購目標公司（其亦為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司謹此重申，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出售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建議出售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背景資料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建議出售訂立兩份意向書，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則擬收購目標公司（其亦為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現時於中國持有若干零售分店。

意向書

意向書的特定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

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 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訂約方於簽訂期內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有關簽訂期可經訂約方相互協議後延長。
- 無法律約束力： 除意向書內有關獨家性及保密承諾的條款外，所有其他條款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一般情況

本公司謹此重申，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出售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建議出售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簽訂期」	意向書簽訂日後60個工作日
「意向書」	訂約方就建議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兩份意向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賣方及買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	賣方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予買方
「買方」	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份轉讓協議」	訂約方將就建議出售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各董事為：

執行董事：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及莊小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博士、艾及先生